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瑞堂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有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始遞狀對吳瑞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吳瑞堂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2月14日即死亡，此有吳瑞堂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足憑（見個資卷）。依上揭說明，吳瑞堂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